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內幕消息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和美醫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美醫療管理」)與上海美迪亞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統稱「合作夥伴」)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和美醫療管理及合作夥伴將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合作共同設立及營運新婦產醫院(「新醫院」)。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作夥伴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作協議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和美醫療管理及合作夥伴將按以下方式合作：

1. 合作夥伴已就設立新醫院向中國當地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遞交一份申請。新醫院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2. 新醫院之估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本公司將按合作協議各方將另行釐定的利率向新醫院提供人民幣64.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作為貸款之抵押，合作夥伴同意向和美醫療管理授出新醫院合計80%股權之質押。倘新醫院之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超出金額之80%將由和美醫療管理予以補足而餘下將由合作夥伴透過貸款予以補足。

受限於和美醫療管理與合作夥伴之進一步協議，貸款將分為以下三批提供予新醫院：

批次	時間	金額
1	新醫院註冊成立日期後7日內	人民幣32.0百萬元
2	取得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7日內	人民幣16.0百萬元
3	取得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一年後	人民幣16.0百萬元

3. 和美醫療管理將委任一名負責人監察貸款項下資金的用途，並於新醫院成立及營運整段期間向其董事會提供建議。直至按下文進一步闡釋轉換任何債務為股權前，和美醫療管理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新醫院之董事會，亦將不會於新醫院之任何權益持有人會議擁有任何投票權。然而，和美醫療管理將有權參與新醫院之所有重要會議，如日常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及權益持有人會議。
4. 當最後一批貸款被提取時，和美醫療管理將有權將貸款轉換為新醫院之80%股權，代價將基於(a)轉換時新醫院之實收資本，或(b)新醫院當時之財務審核結果計算得出。當和美醫療管理成為新醫院之權益持有人時，其將可享有新醫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委任權利。

5. 和美醫療管理同意允許新醫院使用「和美」作為其名稱的一部分及本公司註冊商標之使用權。許可費將由相關各方另行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釐定。

倘新醫院未能於2019年6月30日(「截止日期」)前取得所有必要的營業許可證，新醫院須於截止日期後10日內向和美醫療管理償還所有貸款及其他未償還貸款(如有)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婦產專科醫療健康行業，並為婦女兒童提供高品質的醫療健康服務。

有關合作夥伴之資料

上海美迪亞醫院集團是一家集醫院、醫藥、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的投資、管理和生產於一體的現代化管理集團。該集團在產業結構、經營規模、管理水平、醫療水平和服務質量等各個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逐漸形成了以上海為中心，輻射長三角、珠三角和中原地區的格局。

該集團涉及業務領域有：建立獨資或控股合資醫院，參與新設、改制、管理或兼併醫院，與國內醫院開展多層次的技術合作，輸出品牌管理、服務於控股和參股企業，醫院管理培訓及相關衍生服務，醫藥相關產業投資等。

上海美迪亞醫院集團目前投資的主要項目有：中美合資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上海、杭州、深圳、無錫、昆山、溫州、寧波、河南新鄭等地設立大型醫療機構，該集團擁有上海虹橋醫院、上海健橋醫院、昆山虹橋醫院、無錫虹橋醫院、杭州虹橋醫院、杭州天目山婦產醫院、深圳建國泌尿外科醫院等十多家醫院。

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乃為奉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透過於中國一二線城市內具吸引力的新市場開設新醫院擴展連鎖醫院。憑藉本集團於經營民營婦產專科醫院的成功經驗，加上受惠於「二孩政策」令中國產科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促

使其進一步擴展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婦產科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以內部財務資源為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概並無超過5%，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般資料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限於正式協議，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霖先生及林玉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